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既能保障投资者权益，又能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以及长期战略的推进提供有力支撑。预案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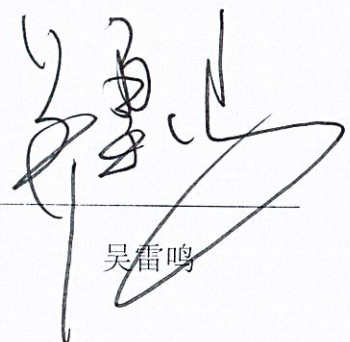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审议文件、关联人资格等的核查，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吴雷鸣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海明' (Xie Ha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薛海明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振超

2025 年 4 月 24 日